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院長遴選，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，每任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院長候選人之產生，由本院系、所、學程推薦，或校內外教授自行登記參選，或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舉薦。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- 四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：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，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。
 - (二)院(校)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本院系、所、學程推薦委員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四人，送請校長從中圈選決定。
 - (三)其餘委員二人：由校長指定。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，應各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。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；遴委會幕僚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- 五、遴委會應本公正、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，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，即符合遴薦門檻，並停止開票，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。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七、院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，得延長遴選時程，並不得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。延長期間，為免院務脫節，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。遴委會未能推薦達到遴薦門檻之候選人，或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點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- 九、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

行迴避：
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
前述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遞補之。

十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如有連任意願者，本院應辦理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；投票結果應簽請校長參考。

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，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
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。

十一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十二、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，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(一)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，重新遴選時。

(二)依第八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。

(三)經依第十一點解除職務，另行遴選時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